

評論

評鍾秀梅、宋長青：《臺灣客家婦女研究：以美濃地區鍾、宋兩屋家族婦女生命史為例》。

洪馨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這本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客家委員會共同出版的專書，主要由1990年代美濃社會運動重要組織者、現為國立成功大學臺文系副教授的鍾秀梅老師，擔任專書研究主持及主要撰稿，同時亦有曾任美濃社團專職並擁有文學學士及博物館學碩士的宋長青，協助共同撰稿。十分特別地，該書另一位參與者是英年早逝的社會寫實攝影記者李文吉，他在2007年間為此書內容拍攝許多珍貴的美濃地景與人物。書名《臺灣客家婦女研究：以美濃地區鍾、宋兩屋家族婦女生命史為例》已說明全書主旨在進行關於臺灣客家女性的討論，田野案例聚焦於採集自美濃龍肚大崎下鍾屋，以及瀾濃下庄宋屋，針對兩家族女性成員的自我回顧或旁者描述，以多線生命史手法貫穿全書架構。

讀者可將此書分做兩部分閱讀。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緒論與第七章結論，此為作者作為全書總論的整理。第二部分則是第二章到第六章——也是本書最大篇幅，為兩家族女性成員生命史的分析與歸納。在〈第一章緒論〉中，作者提出幾點問題意識：包括如何以歷史年鑑學派的地理時間／社會時間／個人時間，來歸結受訪家族女性成員的生命經驗？如何突破過往學者對客家女性刻板印象的研究？離散與歸鄉是在何種「社會化」過

* E-mail: lanerbox@hotmail.com
投稿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6年1月4日

程中被認知？以及穿梭於私領域（家庭）與公領域（勞動與社會）的女性如何影響女性的主體性實踐？在上述問題意識底下，全書逐步開展兩家族女性成員的訪談細節，並採單線時間軸，從神話到歷史時期、從清代經日據再到國民政府時期，將受訪者對自身或他者所回憶的生命經驗與形象，重置於臺灣社會史中。本文筆者認為，由此或可將此書視為一冊「美濃客家女性生命鏡頭下的臺灣史」，並擁有十分進步的當代觀點。

本書在緒論中指出其對話對象及研究方法主要有三：（1）年鑑學派的社會文化研究；（2）家庭研究；（3）客家／性別研究。年鑑學派提供了巨觀的社會發展理論與視野，成為分析鍾屋與宋屋兩家族女性成員，不同世代從共產式維生經濟模式、小商品農作，到現代資本主義經濟模式下的生活經驗。家庭研究則意圖從西方女性主義一貫以小家庭或核心家庭來討論女性生命史的理論範式，轉而突顯東方社會在家族到家庭、集體到個人的過程中，「家族（集體）」此文化模式的生命經驗對其後來在選擇性感知與選擇實踐上的影響。而在客家／性別研究面向，本書則希冀在以下兩方面貢獻於客家／性別研究：一是透過豐富的婦女生命史（口述者不一定皆為女性自身，也有女性或男性回憶其母親、姐妹、鄰居等），來補充過去學者在呈現美濃民族誌材料時多仍採用 *etic*（客位）角度詮釋女性的缺憾；二是聚焦呈現農村女性在公共領域上（包括勞動與社會運動）的參與，與東南亞女性成為美濃家族成員之後，美濃社會與族群體和新移民女性之間，對此文化遭逢（*culture encounter*）的態度、適應與感受。

在上述四個問題與三個方法的開展下，本書在第二章首先開場了關於美濃鍾屋與宋屋的父系家族史。透過既有的美濃歷史材料，概略介紹兩家族分別座落的地理區位，並強調以「家族」為單位來討論其成員，乃

基於在當地「家族」作為客家文化基本單位的重要性。本書依循時間軸，透過晚輩追憶祖輩生活，穿插說明神話時期與清領時期的當地婦女生活形象，呈現其難以掙脫家族集體性與在客家祖先崇拜信仰底下的日常與勞動生活。本書第三章以「時代的轉折」為標題，此亦直接呈現了作者對於日據時期美濃社會劇烈變遷的主觀感知。相較於日據時期臺灣北部新竹州客家，呈現大遷徙的集體命運，美濃在 1930 年代末期經由主動爭取，成為專賣保障性契作——原料菸葉（菸草）的產地之一，並依照作物生產與初級加工所需之勞動模式，逐步演變為配合政府公賣法規的「公務農」，牢固維繫著小型家庭農場（family farm）的耕作規模，與村落與家族都傾向有利菸作的內聚化型態（洪馨蘭 1999: 149-151, 181-188），本書亦指出，美濃地理與地形的相對封閉特性，此時期的美濃客家婦女不論在教育抑或婚姻關係上，其生命經驗仍未能獲得溢出「家族」這個「生產—生活共同體」制約的限制。

本書第四章時間軸放在 1950-1980 年代。此時期是臺灣農工關係轉移劇烈的變動期。書中指出，此期美濃社會面臨前所未有的青壯人口真空，「家族」作為維繫成員的力道逐漸淡微，社會本身的變動同時也牽引著女性經驗出現各種「跨」的生命類型——離農、離村、離家、離開傳統。此亦映照美濃社會原本不動如山的「客家性」，快速因為人口流動而出現瓦解。另一方面，從事公教行業的離農女性，也作為美濃新興的中產消費階層，逐漸在這個傳統社會中浮現其特殊性。緊接在後的第五章，本書討論跨國買賣婚姻出現的「新婦」（客語「媳婦」）及其多元性，開始讓「美濃客家婦女」這個名詞，從單一的集合名詞，變成專有名詞——因為，進入這個時期，居住在美濃的婦女已不全是客家人，而是客家人的女性也不

一定就是美濃人。包括婚域（通婚圈）的擴大與多元，遠嫁外地的女性與從遠地異國嫁入客家的女性，都在這個時期以不同的方式適應或融入或多元並存於美濃社會。

女性群體本身的多元文化，重新結構著「何為美濃」與「何謂美濃客家」，並考驗著「鄉愁」的實際意義。書中特別透過鍾、宋兩家族女性成員的多元性，除了多元的女性成員加入之外，原有的家族內女性也在此時期，有著參與公共議題的生命經驗，分別包括參與反水庫運動、鍾理和文學的公共參與、歷史建築再生以及新住民與婦女培力運動，此即本書第六章之主題。筆者認為，本書從第二章到第六章似乎呈現某種魔幻寫實的味道，非鍾屋與非宋屋的美濃婦女（客家或非客家）在本書以真實本名出現，而鍾屋或宋屋家族成員則以編號呈現（系譜圖內之成員皆以代碼指稱），真實姓名與代碼交錯，有的相互參照，有的則是平行關係。換句話說，讀者似乎被邀請從蛛網脈絡裡抽絲剝繭，依循探索書中的主角們在特定時期中的社會關係，嘗試著將兩家族女性關於個人的描述，對照著其他女性的故事、或其他男性對女性的描述，找出在個人史與集體社會史之間穿梭的路徑。

本書在最後一章（第七章）提出四點討論。然而，相對於〈緒論〉的條理性，本書在歸納收尾的〈結論〉部份，其話語脈絡較為跳躍且不易理解。以下筆者嘗試越俎代庖做扼要的爬梳工作。結論第一點，本書嘗試以年鑑學派社會史方法論，指出透過長時間歷史所整理的美濃客家婦女生命史，對美濃史之歷史再現與經驗建構，給予有意義的補充與貢獻；結論第二點，本書採用批判女性主義觀點，討論兩家族女性成員如何走過從家族生產與生活共同體、再到資本主義生產階段，不同世代經歷的權力與

剝削關係——筆者發現，這個觀點在〈第一章 緒論〉時並未被指出。結論第三點，本書作者重申目前社會仍普遍存在關於客家婦女的集體想像，認為客家婦女作為「想像共同體」的建構乃是在許多「刻板化文本」強勢詮釋下之結果，作者欲藉此書的材料與脈絡，去批判那些想像其實一再忽略許多女性獨特的生命經驗，也忽略多元且具生命立體性與差異性的女性史。結論第四點，本書作者以「有無對話的可能性」作為書末思考，但遺憾的是在書中並未明指要促成的是「哪些對話」的發生；這一部分，本文筆者依本書內容大膽推測，應是作者在之前曾經提到的：在歷史進程已走到看似不可回頭的資本主義經濟階段，或許可以因為女性的穿透性（包括返鄉與留鄉的家族女性，和從遙遠他鄉因婚嫁加入家族的女性），重新活絡「家族」此種曾經重要存於美濃社會的生產—生活共同體；女性作為載體，其「出」與「進」都帶來了流動的生命經驗、公私場域、與知識體系的交換，而這個部分與西方女性主義的論點，可以帶來進步性的對話。這部分下文將繼續說明。

「美濃客家婦女生命史」這個主題與研究取徑，在美濃研究的意義上有其重要意義。美濃在 1960-1970 年代分別有美國人類學者 Myron L. Cohen 與 Burton Pasternak 到訪並進行研究，在漢學研究關於漢人家族型態的討論中，已使美濃成為與 Maurice Freeman 之宗族型態理論進行論辯的重要民族誌案例。而後由於美濃地方社區報紙的發展、菸草種植與特殊文化地景、社會運動的組織與策略、社區與農村發展等議題的在地特色，也成為許多學位論文與社會論述的聚光點，逐步形成美濃研究社群（洪馨蘭 2008：183-203）。美濃客家婦女的形象，從早期的述而不論，到 1990 年代出現專論，就其勞動與社會實踐意義與形象再現，都有相當程度在論

述路線上的轉變，其中特定以女性為主角（主要發聲社群）的專著，例如有夏曉鶯針對南洋姐妹，鍾秀梅針對參與社會運動的女性，¹ 與洪馨蘭（2015）針對姻親關係網絡下的女性與母族關係等所發表的討論。筆者認為，本書之特殊貢獻即在於嘗試以全貌觀視野（holism）檢視家族女性成員，她／她們在長期的「家族主義」（familism）（Cohen 2005: 279）中如何被家族與社會所結構、所制約、甚至獲得溢出結構框架的命運與機緣。就此層面來說，筆者認為，本書在提供許多與女性相關的口述微觀生命史之外，作者提供了與臺灣女性研究或華人女性研究重要的研究素材。

除此之外，本書在上述基礎上，努力呈現臺灣客家女性研究與大歷史之間的鑲嵌關係。筆者認為，客家女性從過去偏向本質論的文學描繪，到後來社會學者以建構論為女性作為社會被剝削角色的批判，之後又在人類學者筆下進行詮釋性討論並主張讓女性用自己的聲音詮釋自己的天地，客家女性研究在不同學科分際下，她開始呈現出屬於研究者面向的多重聲景（voices）。本書在文獻回顧章節展示全書主要採社會學觀點貫穿，方法論上與書寫上則嘗試將描述重點放在呈現所訪談的家族女性故事，並將女性依臺灣社會發展之世代予以配置呈現，使不同世代的生命史補充了美濃史甚至臺灣史的微觀組成。我們似乎從口述材料中，讀到了屬於美濃女性的生命與社會實踐路徑，以及各類情緒感知光譜。因此，筆者認為，本書特別看重與歸納兩個家族的女性成員，在生命經驗上的「共同性」或「普同性」以進行雙重再現——第一重再現是讓過去的經歷以回憶的方式再現於文本之中，從小歷史看大歷史；第二重再現則是本書兩名作者分別作為兩個家族的成員，實則也透過書寫再現了其作為主體的個人歷史感知與性

¹ 夏曉鶯與鍾秀梅的研究，在本書中皆有相當的援引與討論。

別政治。

筆者認為，本書或因口述整理費時費力，抑或書寫篇幅限制，在某些討論上似乎力有未逮，頗為可惜。以下提供部分閱讀心得，提供予作者及讀者交流參考。

首先是關於兩個家族之資料分析，幾乎較多重點在將口述資料鑲嵌於既有的社會史結構下討論，也因此的口述話語的摘錄上也直接取其回應主體歷史的部分。這之中是否有屬於女性自己的時間結構感知，值得我們進一步分析。

其次則是美濃社會本身亦具有比書中呈現的多元性還要複雜的家族類型，強調普同的世代經驗不可避免將遺憾地必須忽略社會既存的其他差異性。例如，根據本書材料，鍾屋與宋屋均為設有嘗會（祭祀公業）之家族，家族女性成員的經歷在某種意義上可能會有較高度的同質性，而生命經驗中也會有較多家族活動的參與機會，像是派下聯合敬祖或輪值掛紙（掃墓）。但美濃實際上仍很多無嘗會、無族譜、亦無夥房的家族，後者之女性成員在生命經驗上，可能就呈現出不同於鍾屋或宋屋對「家族主義」的直接感知與經驗。又如，本書亦無提供較豐富的討論篇幅，在比較兩個家族的女性成員之間，生命經驗上是否有其分屬不同家族與生活地域或不同農作投入的差異性。

除上述外，筆者希望藉此亦補充討論本書在結論部份運用批判女性主義所希望帶出的思考，期待可以爬梳出作者透過口述史呈現何種主張。本書在結論第二節「合作的文化與權力的失落」一開頭寫到「澳洲女性主義學者吉布森·葛蘭漢（Gibson-Graharm, J. K）在其關於《資本主義的終結—政治經濟學的女性主義批判》一書，提出一個觀點」（頁 263）。

這裡寫到的「吉布森·葛蘭漢」之英文拼音似須勘誤，正確全稱是 J. K. Gibson-Graham，此為兩位女性主義經濟地理學者（feminist economic geographers）的聯合筆名；一位是 Julie Graham，另一位為 Katherine Gibson，她們在 1996 年出版的 *The End of Capitalism (As We Knew It) : A Feminist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此即為上述援引的著作原書名。Graham 與 Gibson 嘗試建立「經濟多樣性語言」（language of economic diversity），提供世人對可能的經濟結構（possible economic structure）有更多的了解。² 雖然她們採用了馬克思主義者對資本主義的分析取徑，然而她們似乎更重視那些在資本主義邊陲仍存有的多型態非資本式經濟實踐，並視其為「可能性的政治學」（politics of possibility）（Gibson-Graham 2006）。由此說明，兩位學者對於另類經濟實踐的高度期待，並將之視為一種具有批判性的地緣政治。由此，筆者嘗試將鍾秀梅主持、宋長青共同撰稿的美濃客家婦女生命史研究，視為作者意欲暗示美濃曾經存在的家族合作經濟體，乃為某種具有合作型態的經濟實踐，並批判著美濃農村社會從家族勞動生活經濟體逐步走向小家庭的家庭農場（family farm）過程中，女性似乎失去原本在「宗族社會主義」（頁 265）中存在的女性共理共享共承擔的網絡關係，而隨著經濟型態趨向資本主義化，家戶（家庭）收益逐漸增加，女性的被剝削關係顯然更加嚴峻，甚而被收編於「工資工人」（頁 266）的勞力市場中，加上家族成員職業多樣化與語言、城鄉等多元性，文化差異產生的偏見與適應問題，油然而生。

然而，若誤以為本書作者僅是在喟嘆於歷史單線演化發展，可能就沒能看出本書在結論第四點以「有無對話的可能性」來挑戰歷史單線演化的

2 參閱 Anthony Fassi 對 *A Postcapitalist Politics* (Gibson-Graham 2006) 一書的書評。

企圖。在結論第四點，作者首先對於筆名 J. K. Gibson-Graham 的兩位學者過去批判家庭經濟乃封建制的女性主義觀點，提出偏向詮釋性的對話。作者指出，家庭經濟並非鐵板一塊，在美濃的材料顯示，它事實上會在面對不同時期、與不同的經濟實體或制度，「產生適應與轉化」（頁 271）。這點顯然具有強烈的對話企圖，試圖挑戰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單線演化進程中私有制家庭的無進步性及其應走向瓦解的運動性。然而弔詭的是，本書在討論此點時卻戛然而止，僅指出女性不管在哪個時期，遇到困難時一定會向娘家求援，並以此說明「不管在哪個時期，家庭永遠是家庭成員的『社會安全網』」（頁 271），一方面似乎是在肯定了已婚女性對其娘家的情感依賴，但卻可能忽略了在其未婚時期可能存在的剝削關係，另一方面，夫家在上述的「社會安全網」中的刻意忽略，對於合理化「家庭永遠是家庭成員的『社會安全網』」，出現了媳婦在夫家乃是外人的暗示。而若「社會安全網」主要指稱女性娘家，那麼當代有許多美濃女性的娘家在遙遠的他鄉與異國，那些女性又將如何或能否繼續擁有屬於她的「社會安全網」，這一點在結論部分則很遺憾沒能觸及。

但不管如何，筆者認為從以上之討論，已從本書兩個家族女性成員的生命史，看到美濃客家婦女因公共參與機會與空間的擴大，「鄉」與「家」從重疊變成分離又再回到重疊，並在向外擴大的生命經驗中，看到「家」（家族、家庭、家鄉、家園）被重新定義與情感回歸的意義。筆者分析，本書十分希望提供讀者們重要的思考啟示：若僅從階級與剝削關係來看女性生命史所呈現的意義，就會失去看到其再現於女性多元聲景的詩學呈現，以及多樣社會實踐的政治學內涵，而此即為本書重新歸納女性生命史，以呈現其身體與情緒等多元選擇性感知的貢獻。

參考文獻

- 洪馨蘭，1999，《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臺北：唐山。
- ，2008，〈批判、詮釋與再現：客家研究與美濃社會運動的對話〉。收錄於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頁 183-203。新竹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臺北市：南天書局。
- ，2015，《敬外祖：臺灣南部客家美濃之姻親關係與地方社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臺北：遠流。
- Fassi, Anthony, 2009, "A Postcapitalist Politics." In E3W Review Books, Spring, 2009. <http://www.dwrl.utexas.edu/orgs/e3w/volume-9-spring-2009/cultures-of-global-economics/anthony-fassi-on-a-postcapitalist-politics>. (Date visited: October 9, 2015) .
- Gibson-Graham, J.K., 1996, *The End of Capitalism (As We Knew It): A Feminist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Oxford UK and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Publishers.
- , 2006, *A Post-capitalist Politic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Cohen, Myron L., 2005,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